|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WTSA-16） 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44 (Add.5)-C** |
|  | | **2016年10月3日** |
|  | | **原文：英文** |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WTSA-12第45号决议“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所有研究组开展的 标准化工作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作用”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在本文件中，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提议对第45号决议进行修改。 |

引言

伴随着技术的不断融合，ITU-T各研究组的工作范围将出现一些重叠领域。

第45号决议涉及两个方面，旨在解决这一问题。一方面有关协调各研究组的标准化工作，另一方面涉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作用。

重要的是需要强调TSAG的作用，有必要根据第1号决议第4节所述的职责范围进一步强调TSAG在发挥协调和争议解决作用方面的质量。这将推进和增强争议进程和管理。

ITU-T TSAG会议（2016年7月18-22日，日内瓦）详细讨论了第45号决议的相关性问题，包括提出了删除第45号决议的建议（[TSAG C 091](http://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T13-TSAG-C-0091)号文件）。

为确定第45号决议的相关性，现对第45号决议、第1号决议和第22号决议进行了比较分析，如表1所示。

表1 – 第45号决议作用重复性比较分析

| 第45号决议的作用 | 第1号决议的 类似作用 | 第22号决议的 类似作用 | 备注 |
| --- | --- | --- | --- |
| 做出决议在与一个以上研究组相关的高度优先的标准化问题和工作方面，应确保ITU-T活动的协调：  i) 从全局观点出发，**确定ITU-T研究的高层目标和工作重点**； | TSAG的主要职能是**审议ITU-T活动的优先等级**、计划、运作、财务问题与**战略**；审议其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为各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原则；推荐措施... | 不适用 | 第45号决议中确定的作用更具体、更直接。 |
| ii) **在研究组之间开展合作**，包括避免工作重复并确定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联系； | TSAG将确定不断变化的需要，并就ITU-T各研究组在工作重点、**规划及各研究组间的工作分配**（及与其他部门协调该工作）等方面的适当变动提出建议 | ...对重点问题做出快速反应的灵活性；根据《公约》第14A条的规定，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只能在特定职责范围内工作； | 在所有3项决议中均以不同方式说明了避免工作重复的问题 |
| iii) **有计划地协调**各项标准化活动的时间范围、实际成果、目标和阶段性成果； | 不适用 | 不适用  ...建立**适当机制**，并鼓励利用诸如协调组或其他组等手段... | 第45号决议规定了具体的领域，而第22号决议仅就建立适当机制问题提出了一般性指示。 |
| iv)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鼓励和促进这些国家参与这些活动； | 不适用 |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关心的课题**组合在一起，以便于这些国家参与研究； | 第45号决议做出决议，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第22号决议指示将课题进行组合，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的方法。 |
| v)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以及其它外部标准化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 | ...促进与其他相关机构、ITU-T内部、与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及总秘书处、与国际电联以外其他标准化组织、论坛及协会合作与协调的措施。 | 不适用 | （与第1号决议重复） |
|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在确保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特别是由一个以上研究组研究的高度优先标准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包括请各协调组召开必要的会议，以实现其目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建立**适当机制**，并鼓励利用诸如协调组或其他组等手段... | 第22号决议仅就建立适当机制问题提出了一般性指示。 |
| 2 考虑到、并在必要时落实为有效协调高度优先的联合标准化议题而成立的其它组向TSAG提出的建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对上述分析进行总结后，可得出以下结论：

1) 第45号决议有关于有效协调各研究组工作的具体主要工作议程，而第1号决议和第22号决议分别有不同的主要议程，但涉及了有关工作协调的内容。

2) 第1号决议和第22号决议中的这些内容确实与第45号决议存在一定重叠。

3) 但在有效协调各研究组工作的具体问题上，第45号决议包括其他决议中未提及的内容。

4) 因此，这表明有些作用是第45号决议独有的，第45号决议的特定目的就是解决有效协调各研究组工作的问题。

提案

根据对分析的总结，APT各成员主管部门提议如下：

1) 由于第45号决议的特定目的是解决有效协调各研究组工作的问题，因此不删除该决议。

2) 应对第45号决议做出修改，如附件所示，以进一步强化该决议。

MOD APT/44A5/1

第4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有效协调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所有研究组开展的  
标准化工作以及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作用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占主导地位的全球性标准化机构，由主管部门、设备供应商、运营商和监管机构参与其工作；

*b)*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的规定，ITU-T应在顾及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特别关注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书，实现世界范围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c)*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的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需批准ITU-T每个研究期的工作计划，并确定各项工作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以及完成研究的时间范围，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做出决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适当处理标准化工作中的战略问题，并鼓励各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和研究组正副主席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筹备过程中，集中确定和分析战略性标准化问题，以推进全会工作的开展；

*b)* 在战略性标准化问题方面，应通过协调一致的标准化方式确保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得到保障；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已就新的ITU-T研究组结构和ITU-T工作方法的完善达成一致，这将有助于ITU-T在2013-2016年研究期迎接标准化工作的挑战，

认识到

*a)* 各研究组之间的有效协调对于ITU-T加强应对正在出现的标准化工作挑战和满足各成员需求的能力至关重要；

*b)* ITU-T各研究组负责根据成员提交的文稿制定有关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的建议书；

*c)* 有效协调标准化活动将有助于实现全权代表大会第122号（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和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提出的目标；

*d)* 可以通过联合协调活动（JCA）、联合报告人组会议、研究组之间的联络声明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组织的研究组主席会议等活动，实现工作层面的协调；

*e)* 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开展研究组之间的协调工作（包括确定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关系），将促进有效协调；

*f)*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在确保跨研究组标准化问题协调（包括按照既定目标衡量标准化工作进展）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g)* 由ITU-T的最高机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来确定每个研究期的战略性标准化问题是适宜的，

铭记

标准化活动的协调对于包括以下内容在内的高度优先的标准化问题尤为重要，其中包括，例如：

*a)* 下一代网络（NGN）的 演进和未来网络；

*b)* 安全（包括网络安全）；

*c)* 包括网络适应性和恢复在内的电信赈灾系统；

*d)* 智能电网和家庭联网；

*e)* 智能交通系统（ITS）；

*f)* 物联网（IoT）/机对机（M2M）通信；

*g)* 云计算；

*h)* 互联网相关问题；

*i)*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强调

协调应有助于提高ITU-T活动的有效性，而且不应限制各研究组在成员文稿的基础上制定建议书的权力，

做出决议

在与一个以上研究组相关的高度优先的标准化问题和工作方面，应确保ITU-T活动的协调：

i) 从全局观点出发，确定ITU-T研究的高层目标和工作重点；

ii) 在研究组之间开展合作，包括避免工作重复并确定相关工作项目之间的联系；

iii) 有计划地协调各项标准化活动的时间范围、实际成果、目标和阶段性成果；

iv)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鼓励和促进这些国家参与这些活动；

v)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以及其它外部标准化机构开展合作和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1 在确保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特别是由一个以上研究组研究的高度优先标准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包括：

i) 监督联合协调活动的工作，并可酌情提出设立此类活动的建议，同时请各协调组召开必要的会议，以实现各自的目标；

ii) 确定相关需求并在每当出现工作重叠问题时需进行的适当变更做出决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一个研究组负责引导协调工作；

iii) 就进一步改进联合协调活动的工作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iv) 监督牵头研究组的活动，并要求向TSAG提交进展报告；

v) 须努力确保跨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顺利完成，

2 考虑到、并在必要时落实为有效协调高度优先的联合标准化议题而成立的其它组向TSAG提出的建议。

\_\_\_\_\_\_\_\_\_\_\_\_\_\_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